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凯文律证字（2010）006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一月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凯文律证字（2010）006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文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凯文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凯文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276号）的要求及相关反馈意见，凯文律师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就中国证监会后续反馈意见予以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凯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凯文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凯文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凯文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凯文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凯文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凯文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凯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凯文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凯文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定义一致。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苏州恒升与沈阳凯特报告期内停产业务转型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发行人提供苏州恒升与沈阳凯特不再从事化工产品生产的承诺函，并将业务转型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一、苏州恒升业务转型情况

（一）苏州恒升自 2009 年 4 月 1 日停产后生产与环保设施处置及安排情况

凯文律师查阅了苏州恒升 2009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台账，并现场核查了其停产后生产与环保设施现状，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苏州恒升自 2009 年 4 月 1 日停产后主要生产与环保设施处置及安排情况如下：

1、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现状	未来安排
			原值（元）	净值（元）		
1	冷冻系统	1 套	786,056.70	480,576.53	停止运行，机组拆除	计划搬迁
2	反应系统	1 套	1,844,104.56	878,161.38	停止运行，干燥部分拆除	计划搬迁
3	储罐	29 台	734,485.26	461,789.66	停止运行	计划搬迁
4	精馏系统	1 套	243,171.99	138,897.95	停止运行，锅炉系统拆除	计划搬迁
5	辅助设备		163,315.01	101,008.63	停止运行	计划搬迁
	合计		3,771,133.52	2,060,434.15		

2、主要环保用设备及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备注	现状	未来安排
		原值（元）	净值（元）			
1	SBR 污水处理站	280,449.93	244,227.53		正常运行，处理生活污水	继续使用
2	废气处理装置	196,187.64	77,946.68		停止运行	计划搬迁
3	固废处理装置	79,599.99	48,655.44		停止运行	计划搬迁
	合计	556,237.56	370,829.65			

经凯文律师核查，苏州恒升关键工艺生产设备冷冻设备、部分反应系统及精馏系统已经拆解，相关环保处理设施中的污水处理站状况完好，正常运行，其他与原化工产品生产相关的废气处理装置和固废处理装置停止运行。由于目前因金融危机影响，聚丙烯催化剂产品下游行业仍处于恢复之中，发行人计划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的开工建设安排，适时将聚丙烯催化剂产品生产的相关设备搬迁至三聚凯特。

（二）未来业务安排是否涉及污染行业产品生产

苏州恒升为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收购的子公司，2009 年 4 月 1 日前主要从事聚丙烯催化剂产品生产和作为华中、华东地区的分销中心及技术服务中心；2009 年 4 月 1 日正式办理停产手续，目前专门从事产品分销及技术服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亦变更为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催化剂、塑料助剂销售等。

苏州恒升转型后的业务安排为发行人产品的分销、技术服务以及成套脱硫设备的生产销售。营业执照中“石油化工催化剂、塑料助剂销售等”为发行人能源净化产品华中、华东地区的分销，苏州恒升不涉及上述化工产品的生产业务；成套脱硫设备业务是发行人能源净化产品销售过程中衍生的业务，是发行人能源净化产品进入化工化肥行业后客户出现的新需求，鉴于苏州恒升地处长三角地区，接近发行人华东、华中区域的客户，且长三角地区机械加工业发达，成套脱硫设备的生产具有区域经济性，因而，发行人计划将该项业务安排在苏州恒升，以有效利用其现有的经营资源。脱硫设备组装业务主要生产工艺为加工装配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的污染行业。

二、沈阳凯特业务转型情况

（一）沈阳凯特自 2008 年 11 月停产后相关生产与环保设施处置及安排情况

凯文律师查阅了沈阳凯特的固定资产台账及与三聚凯特的资产交接清单，并现场核查了三聚凯特承接自沈阳凯特的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的使用状况，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沈阳凯特自 2008 年 11 月停产后相关生产与环保设施处置及安排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现状
		原值（元）	净值（元）	
1	载体制备系统	253,415.00	42,174.07	三聚凯特继续使用，状况良好
2	反应设备	2,582,950.62	882,028.05	三聚凯特继续使用，状况良好
3	干燥设备	505,175.78	78,788.72	三聚凯特继续使用，状况良好
4	配制设备	1,108,979.25	170,643.16	三聚凯特继续使用，状况良好
5	生产辅助系统	256,496.13	35,120.52	三聚凯特继续使用，状况良好
合计		4,707,016.78	1,208,754.52	

2、主要环保设备及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现状
			原值（元）	净值（元）	
1	PL 布袋除尘器	2	55,959.00	4,050.68	三聚凯特继续使用，状况良好
2	碱液吸收塔	1	5,411.00	3,274.28	无法拆迁，报废处理
3	旋风除尘器	1	8,689.00	1,252.61	三聚凯特继续使用，状况良好
4	隔油池，化粪池	1	30,420.00	7,926.66	无法拆迁，报废处理
合计			100,479.00	16,504.23	

经凯文律师核查，沈阳凯特已将原有可以继续利用的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进行拆除，并全部出售予三聚凯特，无法拆除的，报废处理。出售予三聚凯特的相关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运营状况良好。

（二）未来业务安排是否涉及污染行业产品生产

自 2008 年 11 月沈阳凯特因已不具备专用化学品生产能力，经营范围变更为能源净化产品销售的技术服务，转型为发行人整体业务体系中的技术服务支持中心，专门从事发行人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各种能源净化产品的装卸及配套服务，不再从事生产活动。

三、发行人关于苏州恒升与沈阳凯特不再从事《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指定的污染行业经营的承诺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就苏州恒升与沈阳凯特不再从事污染行业活动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沈阳凯特自 2008 年 11 月业务转型以来，已不再从事加氢精制催化剂、化肥脱硫催化剂等能源净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目前沈阳凯特未从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436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指定污染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未来沈阳凯特也将不再从事上述所列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2、苏州恒升自 2009 年 4 月业务转型以来，已不再从事高效丙烯聚合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目前苏州恒升未从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436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指定污染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未来苏州恒升也将不再从事上述所列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凯文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苏州恒升自 2009 年 4 月 1 日办理停产手续后已经不再从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并处于停产状态，目前主要从事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分销及技术服务，并筹划从事成套脱硫设备的组装生产，该两项业务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污染行业。发行人已经对苏州恒升的业务及未来业务安排等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2、沈阳凯特自 2008 年 11 月已经不再从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业务转型后的沈阳凯特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各种能源净化产品的装卸及配套服务，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污染行业。发行人已经对沈阳凯特的业务及未来业务安排等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武： 张文武

史旭： 史旭

2010年1月14日